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68/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4 June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6 June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AN Kam-lam | (Oral reply) |
| (2)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 (Oral reply) |
| (5) | Hon CHEUNG Kwok-che | (Oral reply) |
| (6) | Hon Paul TSE Wai-chun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7) | Hon Vincent FANG Ka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teven HO Chun-yi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AN Yuen-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5)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0)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22)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Existing legislation against parents leaving children unattended at home

(1) 陳鑑林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多名家長因分別獨留十一歲、十三歲及十四歲的子女在家，被警方拘捕。根據現行法例，只要將十六歲以下的少年或兒童獨留家中，就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我們同意，父母照顧子女責無旁貸，少年及兒童應得到適當的照顧。但十多歲的青少年都有一定的自立自理能力，有自己的意志，可獨立進行與其年齡相符的行動，應容許他們在特定情況下單獨行動。現時社區的託管服務相當有限，父母得到的支援極之不足，有父母反映，子女放學早，沒有人看管，又不能將子女獨留家中，任由子女放學後在外遊蕩，反而讓他們更擔心。若父母違例，更可能導致骨肉分離，子女要被社會福利署接管。有調查顯示，接近五成受訪兒童會因父母被罰而感到無助、焦急、失望及孤單。可見，有關條例對父母和子女都造成壓力，有不合理之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父母因涉獨留16歲以下子女在家而被拘捕的個案總數為何？不同年齡段(0-8歲，8-12歲，12-16歲)的兒童或少年各佔多少宗；
- (二) 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現時有關“獨留兒童在家”的法例？若有，是否考慮調整獨留兒童在家年齡限制；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各區受政府資助的託兒服務的名額和服務時間分別是甚麼？政府有沒有就這些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檢討？會否增加有關服務名額？

初稿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s licences

(2)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有傳媒報道，特區政府在處理該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新牌照)申請時，將選擇性發牌而不會按原計劃增發三個牌照，並發信要求三家申請新牌照的公司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陳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發信要求三家申請新牌照的公司在指定期限內解釋該公司為何應獲發牌照；若有，該信函的內容為何，是否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發出；
- (二) 2013年1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曾表示處理新牌照時沒有設定發牌數目上限。政府是否已改變該政策決定，如有，改變決定之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現階段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是否向個別申請者批出牌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的程序為何？另一方面，政府有否計劃將新牌照申請與現有持牌人的續牌申請一併處理？如有原因為何？若否，政府於續牌申請前處理新牌照的時間表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Sports Hub in Kai Tak Development

(3)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當局已劃出啟德發展區內部份土地，計劃興建包括大型體育設施的運動城，但因應政府當局正考慮提升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把原本劃作發展運動城的土地改為住宅用地，另覓土地發展大型體育設施；若政府當局落實有關計劃，香港發展大型體育設施的進度必然受阻，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構成一定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放棄在啟德發展區發展運動城的計劃，把預留的土地改作住宅用途；若是，政府當局在未有作出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是甚麼；政府當局將如何作出補償，兌現在香港建設大型體育設施的承諾；若政府當局就放棄建設啟德運動城的計劃，會否考慮在作出任何修訂啟德發展區計劃的建議前，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發展大型體育設施對香港的體育發展相當重要，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亦曾明言要「落實啟德運動城項目」，政府當局是否已經開展工作，研究一旦需要另覓土地發展運動城時，有關的選址和相關的規劃和工程前期工作計劃，並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若是，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考慮更改啟德發展區的土地用途，放棄啟德運動城計劃，是否顯示新一屆特區政府對香港體育政策的發展取態出現改變；若是，政府最新的體

初稿

育政策發展方向是甚麼；若否，政府在體育硬件和軟件上將如何推動香港的體育政策向既定的方向發展？

初稿

Promotion of child welfare

(4)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2007年6月8日，本人動議「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以上議案獲得在席議員贊成通過；可是，政府至今仍未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仍未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原因；如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所需的政策、法例及資源配套為何；
- (二) 家庭議會及兒童權利論壇分別有何措施促進兒童權利及福祉；如有，過往五年投放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外，針對特別需要的群體，包括貧窮兒童、少數族裔、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殘疾兒童、不同性傾向兒童，家庭議會及兒童權利論壇有關的措施分別為何；針對特別需要的群體如單親家庭及貧窮兒童，政府當局有否額外措施來改善其生活環境，如優先編配公屋或提供租金津貼；如有，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整體兒童權利及福祉，請具體說明；如有，相關措施的落實指標、措施成效指標，及措施成效檢討方法為何；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如有，請具體說明；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於今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家庭影響評估如何照顧兒童的獨特需要？

初稿

Services provided for persons suffering from dementia

(5)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同工反映現時有愈來愈多的腦退化症長者被長者服務單位轉介至其中心，要求跟進輔導和福利服務，令社工工作更為繁重，在現時社工人手不足的境況下愈來愈難以應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會福利署對腦退化症長者，主要交由「安老服務」抑或「康復服務」跟進？理由為何？若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負責跟進，政府會否增加社工人手資助以應付服務需求；
- (二) 若由上述兩個服務同時跟進，如何協調服務資源和分工？社署對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就腦退化症長者使用其服務時有何指引？有沒有額外津助，包括職員人手和經費？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理由為何；及
- (三) 香港人口老化情況漸趨嚴重，腦退化症長者亦愈來愈多，相關服務需求亦愈來愈大。政府有何對應政策及措施，增強和改善腦退化症長者的服務？

初稿

Commissioning of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6)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郵輪碼頭(下稱“碼頭”)首天啟用，交通配套不足，旅客候車時間過長，怨聲載道；加上接駁車輛必須繞經九龍灣至九龍城交通樽頸，才可折返觀塘及經東隧前往港島東，對旅客極為不便，觀塘區與碼頭協同效應亦因道路限制未能發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碼頭與觀塘連接橋規劃進展為何？會否因應／參考碼頭啟用後出現交通配套問題，盡快落實連接橋或單軌列車計劃；如會，預計何時落實？如否，原因為何，有何困難考量因素；
- (二) 未有連接橋或單軌列車前，會否重新考慮發展水上的士或小型渡輪服務，轉旅客至觀塘、鯉魚門及商場、景點分佈地區；及
- (三) 有否在郵輪首次停泊期間，量度郵輪排放對觀塘區空氣污染，作為加快發展碼頭岸電設施及立法規定郵輪泊岸轉油依據，保障本港(特別觀塘區)空氣質素？如有量度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nhancing ancillary facilities for the tourism industry

(7) 方剛議員 (書面答覆)

內地自由行來港旅客數目不斷增加，其主要供活動範圍為主題公園、北區和一些購物區。但由於該等購物區的面積相當有限，亦缺乏擴展的空間，因此，導致該等區域的商舖租金不斷飆升，居民亦抱怨需要與內地旅客：“爭食、爭購物”和區內物價上升。統計數字顯示，過去10年香港零售業規模上升3倍有多，但零售面積僅增加一倍三，遂出現僧多粥少互相爭奪現象。但另一方面，香港的零售行業發展出現嚴重限制，其中如銅鑼灣發展地下商場的計劃又不了了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來港旅客的數目、留港日數和人均消費；同期，香港零售業的銷售規模，包括經營面積、銷售總額、從業員數目的變化為何；及
- (二) 就來港自由行的數目不斷增加，政府是否有計劃增加配套，包括：增加零售的面積，如在接近邊境地區闢地興建大型商場或購物城，擴大傳統的旅客集中購物區的範圍？

初稿

Guidelines on conducting students' study tours

(8)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由旅行社、教育團體、青年中心、學校等機構組織的遊學團發展迅速，但部份組辦單位專業程度參差，加上當局缺乏統一的接待要求，導致團隊接待標準不一、保障不一。目前教育局就境外遊學團制定《境外遊學活動指引》，香港旅遊業議會也規定所有舉辦遊學團的會員，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守則》。有家長反映，兩套有關遊學團的指引／守則並不統一，對學生的保障亦不足夠，並存在安全隱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的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凡是合法持牌的旅行社才可經營外遊團的業務，並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如果學校自行聯絡本地非旅行社機構或直接交外地接待單位進行遊學活動，一旦發生交易糾紛或意外時，學生將有何保障；若有，具體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領隊必須修讀香港旅遊業議會認可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並通過考試合格，才可以帶團。而在教育局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內，負責境外遊學活動的領隊，只須具備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或外地旅遊的經驗即可。境外遊學活動中會面對更多的突發事件，需要領隊具備更高的安全意識和應變能力，當局會否為遊學團的領隊制定統一的要求；若會，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汲取埃及熱氣球事件的教訓，避免意外發生後在保險索償方面出現巨大漏洞，當局會否為遊學團制定統一的旅遊

初稿

保險標準及指引；若會，具體安排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stall operators at Mat Wah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and their employees

(9)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因觀塘市中心重建，將於2013年10月搬遷往新的臨時小販市場，受影響檔戶共八十多戶。雖然檔主獲安排全數搬遷，但一眾助手人士卻未有任何保障；今年3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為數2億3,000萬元的撥款，用以為43個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登記的助手人士數字為何？2010年，當局曾抽出百分之七十的空置固定攤位讓現職登記助手人士優先申請，請問最後成功優先申請固定攤位的登記助手人數為何；
- (二) 預計透過資助計劃交還小販牌照的數目為何？當局回應委員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提問時，曾承諾考慮把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發出，讓有興趣人士申請，就此，當局將於何時作出決定？當局會否同時參考2010年的做法，讓登記助手人士優先申請空置固定攤位？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三) 資助計劃包括向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人士發放一筆過特惠金，但只向牌主發放，登記助手人士沒有任何補償。牌主一旦交回牌照，登記助手人士便會失業，沒有任何保障；當局會否參照2008年推出活家禽業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時同時向受影響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做法，援助受影響的登記助手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

初稿

局會否考慮其他措施援助受影響的登記助手人士；及

- (四) 由於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不在資助計劃指定的43個排檔區之內，故受影響的小販牌主即使願意交回牌照，亦未能獲得12萬元的特惠金，而在資助計劃期內的未來5年，亦可能因其他重建計劃而出現同樣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將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一筆過特惠金同時涵蓋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固定小販檔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e industry

(10)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農業為香港重要的第一產業，在香港必不可少，然而近年香港因為各項發展，可耕農地持續減少。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數字，用作園藝作物、雜糧作物、果樹、魚塘的可耕農地面積正持續減少，荒置及休耕的農地也長期佔香港整體農地約7成。既影響香港農業發展，亦影響香港的食品價格，2012年的食物通脹更高達4.1%，對市民影響甚深；另外，現時不少年青人或因發展而被收地的農民也希望投身農業，然而成本不菲，讓不少人士望「農」輕嘆；更甚者，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農業的新政策可謂零篇幅，而持續措施亦僅有有機耕作的措施；還有，雖然現時漁護署負責管理多項貸款基金總值數百萬元，菜統處亦成立總值7,000萬元的農業發展基金支援農業發展計劃，協助農業發展，然而有關貸款及基金推行至今仍未能夠協助香港農業的發展狀況得到進一步的提升。以上種種使農業的持續發展出現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政府因為各項發展計劃而收回的農業用地、常耕農地和因此而被荒廢的可耕農地的面積為何？為此而受影響的農民數字為何？(請按下表格式列出)；

年份	因為各項發展計劃而收回的農業用地	因為各項發展計劃而收回的常耕農地	因為各項發展計劃而被荒廢的農地	因為各項發展計劃而受影響的農民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初稿

- (二) 承上題，政府有否任何措施幫助因為上題的情況而受影響的農民；
- (三) 承上題，政府有否在規劃的同時，重新將一些用地規劃為農業用地，讓農業能夠持續發展？如有，有關農地的面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善用現時的荒置及休耕農地、堆填區、閒置土地及沿岸島嶼，設立漁農業綜合研究中心以創新業界的發展空間、建立食物來源的本地安全可靠品牌、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以缺乏可耕農地及食品通脹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除了發展有機耕作外，會否同時考慮參考香港周邊地區提出的「生態、生活、生產」的三生概念，推行措施將有機耕作與綠化及休閒農業相結合，建立漁農業生態莊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會否考慮優化現有的農業貸款和基金，或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讓農業的持續發展能得到有效完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政府有否土地或相關政策，讓新的農業技術能充分應用在香港農業，以及讓新的農業行業能在香港得到發展，讓香港的農業能夠持續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推行措施改善情況？

初稿

Ventilation systems at public markets

(11)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上水石湖墟街市於90年代初正式啟用，是全港首個設有空調系統的公眾街市，然而，街市使用已接近20年，空調系統亦日漸老化，分別於上年及今年曾經出現故障，部份機組甚至需要停用，使街市內空調供應不足，經營環境變差，對檔戶及光顧的市民造成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全港公眾街市出現空調系統故障的次數為何？請按各個街市列出；
- (二) 現時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空調系統的安裝年期及機組使用年期為何？請按各個街市列出。當局有否定期為各公眾街市更換空調系統，如有，所設定的年期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上水石湖墟街市的空調系統是否已到達更換的期限；
- (三) 有檔戶反映街市內部份位置的空調供應長期不足，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早前有報道指多間公共圖書館參與環保署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而被檢驗出多項指標超標；現時全港的公眾街市有否參與此檢定計劃？如有，檢定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全港公眾街市空調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是否有外判商或承辦商負責？合約中有否包含確保街市室內空氣質素

初稿

需符合標準的條款？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whose spouses are no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giving up their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2)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俗稱「雙非孕婦」）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即「雙非兒童」）至今超過20萬人，大部分雙非兒童在出生後均會隨父母返回內地生活及升學。由於雙非兒童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在內地的戶籍制度下沒有內地戶口，有人因此無法進入當地公立學校，甚至無法報考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即「高考」），在醫療、福利等生活方面亦造成不便。據報，近年有雙非兒童的父母希望申請放棄身份，但獲入境處告之並無放棄香港身份的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接獲查詢或申請放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個案數目；成功放棄或喪失永久性居民的個案數目；當中雙非兒童的數目為何；
- (二) 本港現時放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機制與法律依據為何；若無放棄機制，是基於甚麼理由；政府會否藉修改法例，容許雙非兒童能更易自願放棄香港身份；及
- (三) 就雙非兒童的情況而言，欲放棄香港身份並加入內地戶籍的雙非兒童，可遵甚麼機制去處理；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建立雙非兒童返回內地機制，協助自願放棄港藉的雙非兒童？

初稿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13)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近日有社會人士提出發動「佔領中環」的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否評估，「佔領中環」的行動一旦爆發，對中區的交通、道路設施、公共空間和日常商業活動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倘若屆時有一萬人參與上述行動，期間因應維持秩序所需而要動用的警員人數、對整體日常警力所構成的影響，和額外所需花費的資源？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警方及有關部門有否制定應變方案，以確保中區各要道和核心商業地帶，在佔領運動期間不會陷於癱瘓？若有，該方案的內容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本港現行法例，佔領「中環行動」一旦發生，發起人與參與者將可能負上何種刑事責任？最高刑罰為何？

初稿

Conditions of the housing estates under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14)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有20個資助房屋項目及推行10個住宅發展計劃，為逾10萬本港基層且低收入市民提供租住及自置居所選擇，惟由於多個項目已使用逾50年，樓宇外觀及內部均已殘舊老化，要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實依賴房協的協助。就此請告之本會以下資料：

- (一)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五年房協為轄下各資助屋苑，包括出租和出售屋苑，請分別列出進行大型巡查樓宇狀況與維修工程的日期、涉及的工程項目種類及開支；以及同期收到居民各類投訴宗數及跟進情況；
- (二) 根據過去五年房協主動巡查的結果，轄下出售的屋苑是否曾發現如同健康村重建二期般，出現大廈外牆及電梯大堂紙皮石持續剝落情況；另一方面，出租屋苑是否出現如房委會轄下華富邨出現嚴重內部石屎剝落、鋼筋外露等結構性問題，而需要進行大型外牆及內部結構性的維修工作；如有，請提供屋苑名單及出現的樓宇狀況，以及過去五年每年主動巡查的次數；
- (三) 據租住居民反映，現時健康邨三期、漁光邨等樓齡近50年的單位居住環境嚴重欠佳，不少要求房協進行重建及協助搬遷；就此房協是否有計劃重建上述高齡屋邨；如有，重建屋邨及重置居民的時間表為何；如否，會否在未來五年內開展上述有關研究工作，詳細時間表為何；

初稿

- (四) 就房協「住宅發售計劃」下的樓宇保養期，小業主有很大的不滿和意見，如健康村重建二期業主強烈投訴房協作為發展商拖延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直至超過外牆維修保養期，從而推卸承擔維修責任；因此，現時涉及上述計劃的屋苑保養維修期狀況為何；請提供過往10年曾進行維修的屋苑名單及涉及的工程項目和費用，及保養維修期已屆滿的屋苑名單；及
- (五) 由於現時不論是租住或自置房協單位的居民，一般都為低收入或退休人士，若已逾保養維修期的屋苑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房協可提供何種程度的支援，以協助租戶、年老及經濟有困難的小業應對維修所帶來的龐大壓力；房協現時有否計劃研究優化及延長保養維修期，令居住的基層、低收入居民帶來便利？

初稿

Measures to facilitate marketization of interest rate and exchange rate of the Mainland

(15)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在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是配合國家穩步推進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理想「試驗場」。據報導，在本年5月份召開的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研究部署今年經濟體制改革9項重點工作，其中1項為穩步推出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措施，提出人民幣項目可兌換的操作方案。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校長陳雨露5月25日發表《走向核心國家－中國的「大金融」戰略與發展路徑》研究報告，個人提出了人民幣自由兌換的時間表，稱資本帳戶開放應於2015-2020年之間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施政報告》所述的「試驗場」，迄今進展如何；及
- (二) 對於中國資本帳戶開放，政府當局及業界在何方面可予以配合？

初稿

Office space supply in Hong Kong

(16)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一項私人市場研究指出，在2013至2020期間，預計香港面臨短缺的寫字樓面積達400萬至800萬平方呎，相等於4至8座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另一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物業報告2013》指出本港寫字樓租金連續4季攀升，2012年第4季整體租金指數與1年前相比上揚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就本港未來10年各級寫字樓的需求及供應作出估算；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當局現正進行及規劃當中的發展項目可提供的各級寫字樓面積及推出市場供應的時間表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策略加快各級寫字樓的供應以舒緩寫字樓租金升勢，以減輕中小企的營運壓力並維持香港作為地區商務樞紐的地位？

初稿

(iii) 地政總署就發現違規使用後的執法次數和涉及的違規佔用的總面積

分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2010																		
佔地面積																		
2011																		
佔地面積																		
2012																		
佔地面積																		

- (二) 根據當局過去三年的執法情況，請列舉最常見的五個違規佔用綠化帶後的使用的用途類別，以及經執法處理而被定罪的宗數和涉及的罰則為何；
- (三) 以往被違規佔用的綠化帶，有多少幅是被當局納入13幅檢討為「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土地，並適合作住宅發展；涉及各幅土地的佔地面積為何；及
- (四) 根據現時情況，當局可否於今年內公布低價值綠化地帶，轉變用途作房屋發展的計劃詳情，包括13幅土地各自的佔地面積、地點等，以更快地回應社會對住屋單位的迫切需求；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posed extension of the landfills in Hong Kong

(18)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對於政府最近提出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下稱“將軍澳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計劃，有許多將軍澳和北區的居民向本人表達強烈不滿及反對。他們擔心現有堆填區對鄰近地區造成的臭味、空氣污染、環境衛生、塵埃及交通等問題，會隨着堆填區的擴建而加劇，進一步損害附近居民的健康和生活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儘管當局表示已就上述兩項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而該等區議會表示支持或不反對，當局有否收集當區居民的詳細意見；如有，有關的意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採用甚麼計算公式得出將軍澳堆填區的飽和年期，以及為何當局多年來曾提出多個不一致的飽和年期；及
- (三) 鑒於將軍澳堆填區是最接近民居的堆填區，預計該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亦較大，當局有否研究以其他措施代替該擴建計劃，並早日關閉該堆填區；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19)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均屬刑事罪行。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包括金錢)是犯罪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該人便干犯清洗黑錢罪行，即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法庭因要凍結涉嫌清洗黑錢的疑犯的資產而發出的凍結令數字為何；凍結令維持的時間為何；而疑犯所涉及清洗黑錢的金額為何；
- (二) 發出凍結令隨後提出正式落案起訴的數字為何；當中有提出司法覆核的數字為何；能成功推翻結果的數字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多少宗清洗黑錢的罪案涉及跨境的數字；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跨境清洗黑錢罪案？

初稿

Working Holiday Scheme

(20)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工作假期計劃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推行，由香港政府與新西蘭及澳洲政府，分別簽訂工作假期計劃/安排的雙邊安排協議，增強文化雙邊聯繫，推動旅遊業發展。其後，政府與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及韓國簽訂協議。本地十八至三十歲的年青人可透過參予為期十二個月的工作假期計劃，前往上述國家遊歷及從事短期工作，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讓年青人吸取寶貴的生活及工作經驗，從而加強自信心、適應力及人際溝通技巧。參加資格包括能出示經濟證明，有當地領事館指定的存款證明額，顯示有足夠能力負擔在當地逗留期間的費用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9年開始，本地年青人申請參與計劃及成功獲選的人數(按下表列出)；

	德國		愛爾蘭		日本		韓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	
	申請人數	獲選人數												
2009														
2010														
2011														
2012														

- (二) 由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本地年青人在外地參與工作假期計劃時的求助，當中求助所涉及的詳情及當局的回應工作為何；及
- (三) 鑑於部分旅遊保險保障期只有半年，亦未涵蓋工傷。就此，當局有否定期檢討計劃的詳情及安全性，例如提示參加者就其在當地逗留期間購買針對工作假期的旅遊保險，增強駐當地領事館對工

初稿

作假期人士的协助，及加强宣传工作假期计划的安全指引，以提高本地年青人参与计划时的安全意识；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初稿

Subsidies for employing and retaining nurses and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als 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21)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因應院舍護士人手短缺問題長久未能解決，據悉當局自2012-13年起已從獎券基金撥款三億四千萬予津助非政府機構聘請及挽留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2年起，有多少非牟利機構申請該基金？申請情況及涉及的資源為何？申請用作招聘及挽留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機構數量為何？當中招聘了多少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涉及的資源為何？請按機構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增加獎券基金的撥款後，各類院舍的平均院友人數、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數為何？護士與院友的比例為何？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流失率為何？請提供過去五年的分項數字。再者，當局有否評估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條件及流失率是否有改善？如有，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另，當局有否評估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仍然有機構沒有申請基金用作招聘及挽留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指定撥款用作聘請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令資源用得其所，進一步改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手長期短缺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為了解在院舍任職的護士是否有足夠的培訓機會以應付愈趨複雜的護理需要。請提供過去五年各類院舍用作培訓在職護士的資源為何、受惠人次、課程

初稿

內容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額外撥款以資助在職護士進修，確保護理服務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bsidies for treatment of rare diseases

(22)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反映，一些罕見疾病，例如黏多醣症、骨髓纖維化、Cryopyrin相關周期綜合症、龐貝氏症等，因患者人數少，其治療、看護等各方面的需要均不獲政府重視，患者用以減慢病情惡化甚至維持生命的治療及用藥，醫院管理局審批使用的過程緩慢，資助不足，個案批核往往需要逐個處理，就算有個別病人獲准使用，其他患相同疾病的病人都未必一定可使用及獲得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歐盟將罕見疾病的定義定為患病人數為人口的二千分之一，政府會否考慮效法為本港的罕見疾病設立定義；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多少種罕見疾病用藥被納入藥物名冊資助範圍；其納入準則為何；過去曾被審批的罕見疾病用藥種類數目為何；當中被否決納入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效法外地如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般設立獨立機制，以獨立於藥物名冊，審批罕見疾病用藥的資助；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效法外地制定專門政策及措施，全面照顧罕見疾病患者在治療、看護等的需要，如美國的「罕見疾病研究辦公室」(The Office of Rare Diseases Research)，協調有關罕見疾病的研究，或台灣由政府資助罕見疾病病人的診斷治療、藥物等開支？